

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辅导小组由王寒冰、彭捷、郑亦雷、李晓雪、张帆、姬笛航、侯琦昱共 7 人组成,其中王寒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更。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爽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王守军	副董事长
3	方兴光	董事
4	穆彬	董事
5	周旭东	董事
6	孙建华	独立董事
7	刘孟晖	独立董事
8	李勇	独立董事
9	罗敏	监事会主席
10	张璞	监事
11	王成功	监事
12	张力	监事
13	王虎	监事
14	李琦	副总经理
15	刘佳	副总经理
16	张增群	副总经理
17	关永占	财务总监
18	吴孟宇	董事会秘书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协同会计师、律师现场与辅导对象针对《公司法》修订要点、公司治理、会计规则、内控制度、最新审核监管法律法规、审核动态、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各板块定位和

监管要求、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等内容进行培训讲解；

（2）持续跟踪 2023 年全年辅导对象公司经营情况，完成 2023 年期末资产现场盘点工作；

（3）协同会计师，针对辅导对象 2023 年度客户供应商完成函证发放工作；

（4）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信息系统可靠性验证、线下实名制执行情况、业务数据与银行流水匹配情况，向公司提出要求与建议；

（5）协同会计师针对 2023 年全年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非经常损益进行确认核实；

（6）协同律师，针对辅导对象新增资产运营资格进行核查；

（7）重点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 2023 年恢复、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文旅行业整体复苏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的成长性和可持续性，关注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清园股份进行了全面辅导：

1、组织现场培训，辅导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现场参会。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法律后果、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掌握主板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

2、公司内控与财务基础制度规范。指导辅导对象会计基础工作、督促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实际执行。对财务人员岗位设置、人员职责等内容进一步明确，要求公司管理层关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加强会计制度培训学习，加强对公司关键业务、岗位流程规范性控制。

3、《公司法》修订要点与公司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掌握修订后《公司法》对于公司治理的新要求。

4、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培训。通过培训，向辅导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宣导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关联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目前尚未整改完成的工作仍按计划在进行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清园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主板板块定位对辅导对象公司上市申报的影响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从目前的主板审核情形来看，优先支持科技创新、高端制造行业大盘蓝筹企业上市。主板实践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优先支持科技创新类企业上市。辅导小组将针对公司板块定位、行业特性持续关注主板审核环境变化，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协同辅导对象协商调整申报方案及计划。

2、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导致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因宏观经济政策，文旅行业及辅导对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经营业绩持续受到不利影响，2023年业绩又出现大幅回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公司业绩波动较大。辅导对象暂不符合主板经营业绩稳定的要求。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各项业务经营、财务变化情况，辅导公司做好规范运行，积极推进辅导及上市工作。

3、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恢复的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针对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收款方式多样化、依靠信息系统记录业务数据等问题，敦促公司持续遵守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复苏工作。

4、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真实、高效反馈相关问题，及时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

所需资料，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仍由王寒冰、彭捷、郑亦雷、李晓雪、张帆、姬笛航、侯琦昱 7 人组成，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2、持续跟踪辅导对象 2023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 2024 年持续经营状况，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3、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辅导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4、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主板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5、持续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6、持续跟踪关注辅导对象银行流水情况，制定核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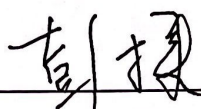
7、持续跟踪关注辅导对象信息系统可靠性核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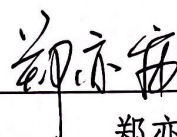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寒冰



彭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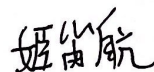
郑亦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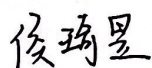
李晓雪



张帆



姬笛航



侯琦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